

叙永至古蔺高速公路工程项目竣工质量鉴定检测

比选文件

比选人：四川叙古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附表	4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7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的格式	42

第一章 比选公告

叙永至古蔺高速公路工程项目（以下称“本项目”），本项目资金来源于通行收费，资金已落实。为确保本项目竣工质量鉴定检测工作的顺利完成，现由四川叙古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比选人，对叙永至古蔺高速公路工程项目竣工质量鉴定检测进行比选招标。

一、项目名称及范围

（一）项目名称

叙永至古蔺高速公路工程项目竣工质量鉴定检测。

（二）工程概况

项目概况：叙永至古蔺高速公路工程项目路线全长 66.6 公里，隧道 11 座总长 11.7km（特长隧道 2 座，长隧道 2 座），桥隧比 60.42%。工程概算总投资 89.6973 亿元，全线采用双向四车道标准建设，设计时速 8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4.5 米。全线设灯盏坪、古蔺西、古蔺东、太平、郎酒共五处互通式立交。全线互通式立交连接线全长约 10 公里，采用二级公路标准，沥青混凝土路面。

（三）主要工作范围

叙永至古蔺高速公路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工程质量鉴定复测实体检测及外观检查。

检测主要包括：

1. 规范要求的检测内容：路面指标（弯沉、车辙、平整度、抗滑）、交安专项指标（钢护栏立柱埋深、横梁中心高度、反光标线逆反射系数）、桥隧专项指标（桥梁线形、钢结构涂层厚度、隧道净空断面）；外观检查主要包括：隧道、特大桥、大桥逐座检查；中桥抽查不少于总数的 30%且每种桥型抽查不少于 1 座；小桥抽查不少于总数的 20%且每种类型抽查不少于 1 座；涵洞、支挡工程抽查不少于总数的 10%且每种类型抽查不少于

1 处；路面、交安工程全面检查；在外观检查过程中，检测单位使用仪器设备对桥隧结构物存在明显裂缝的长、宽、深进行检测，并做好记录。

2. 行业主管部分要求的检测内容（详见附件）。

（四）服务期限

检测单位在收到检测通知后，自行安排进场时间及人员，20 天内提交正式竣工质量鉴定检测报告，且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其检测服务期结束。

二、比选申请人资格及要求

（一）资格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二）资质要求：比选申请人应持有现行有效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

（三）人员要求：具有 1 个及以上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检测中担任过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业绩。

（四）业绩要求：近 5 年内（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独立承担 1 个及以上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检测项目。

（五）本次不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三、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4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比选申请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报价文件包含纸质报价文件一正、一副，需密封盖章）以面交方式送达：四川泸渝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古蔺管理中心二楼会议室（泸州市古蔺县叙古高速公路古蔺收费站内侧）。

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3.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比选申请人自行组织项目考察、评估，相关费用自理，安全责任自负。

四、开标

比选人定于比选申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址举行公开开标，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五、评审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综合评分法。

六、信息发布

本次比选补遗书、通知、澄清等（如有）的发布媒体为四川泸渝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http://www.xggs.com.cn/>)

七、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叙古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四川省泸州市古蔺县叙古高速公路古蔺收费站

联系人：桑老师

电 话：0830-7771260

比选人：四川叙古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5月23日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条款内容
1.1	比选人	名 称：四川叙古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四川省泸州市古蔺县叙古高速公路古蔺收费站 联系人：桑老师 电 话： 0830-7771260
1.2	项目名称	叙永至古蔺高速公路工程项目竣工质量鉴定检测
1.3	项目地点	四川省泸州市
1.4	资金来源	自筹
1.5	比选范围	详见比选公告
1.6	完成时间	详见比选公告
1.7	比选申请人资格条件、能力	符合比选公告要求
1.8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详见比选公告
1.10	比选人对比选文件的澄清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期间随时关注四川泸渝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www.xggs.com.cn/ ），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2.1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遗书、通知、澄清等（如有）

2.2	比选申请人要求澄清比选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2天前 (注：比选申请人要求澄清比选文件时，不提供比选申请人的信息)
3.1	比选申请文件组成	比选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比选申请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 (4)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 (5)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情况表 (6) 施工技术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 (7) 补遗书或通知书（如果有） (8) 其他资料
3.2	报价有效期	除清单中列明的暂估价外，合同执行期间不调价。
3.5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单位章内容必须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2)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上所有要求签署的地方亲自签署，并不得用印章、签名章或电子制版章代替。 (3)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上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法定名称），不得使用专用印章。 (4)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对应内容在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如有）具体要求见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3.6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1份；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	装订要求	本条款修改为：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副本应采用粘贴或装订方式分别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同时比选申请文件应逐页连续编码，否则，比选人将对报价文件页数的丢失、散落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报价文件要求附原件的资料，应一律附于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内。
4.1.1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副本应封装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并加盖密封章，未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无效。密封袋外应注明以下内容：比选人名称： <u>叙永至古蔺高速公路工程项目竣工质量鉴定检测比选申请文件</u> ； 在 <u>2025</u> 年 <u>6</u> 月 <u>4</u> 日 <u>9</u> 时 <u>30</u> 分（北京时间）前不得开封。
4.2.2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地点	详见比选公告
4.2.3	是否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文件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5.2.1 款办理。
4.2.5	比选申请文件的拒收	比选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应当拒收： (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 (2) 未按比选文件要求密封。
4.2.6	比选人通知	公布在四川泸渝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www.xggs.com.cn/ ）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查阅、下载。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比选申请人收到澄清后，不再向比选人发出确认函。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比选公告

5.2.1	开标程序	(1) 密封情况检查：由监督部门人员或比选申请人代表检查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当场予以确认；当比选申请文件未按第 4.1.1 款密封时，将当场确认，不予开标，原封退还。 (2) 开标顺序：随机。
5.2.2	开标现场出现不符合情况	开标过程中，若发现比选申请文件出现以下情况，经监标人确认后当场在开标记录表中予以记录： (1) 外层封套上标注的项目名称、标段与内装比选申请文件所投项目名称、标段不一致； (2) 未在比选申请函上填写总价； (3) 比选申请函中的比选申请报价大写金额超出比选人公布的最高比选限价。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比选人自行组建。 评审委员会构成： <u>5</u> 人
6.3.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1)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若不足 3 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具体推荐原则详见评标办法。 (2) 比选人不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3) 比选人招标领导小组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综合比选申请人的资质、业绩等，确定中标人，若中标人放弃中标，或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比选。

7.3.1	履约担保及比选 限价	本项目不提交履约担保。 最高比选限价： <u>48</u> 万元； 公布的最高比选限价作为比选申请人报价的控制上限。 报价超过最高比选限价的，其报价将予以否决。
7.3.2	比选有效期	30 日历天（从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7.4.1	签订合同	（1）在比选人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天内，中标人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协议书。 （2）中标人未签或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4.3	签约合同价的确 定原则	签约合同价为开标时公布的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函上的大写报价。
7.4.4	签订合同事项	比选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第四章所列相关合同内容，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1	中标公示	中标结果公示： 比选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 日内，评审结果将在四川泸渝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www.xggs.com.cn/）进行公示，公示期3 个工作日。
10.5	异议	比选申请人对本次比选有疑问的，可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向比选人提出。
11.1	重新比选	出现下列特殊情况之一，比选人可重新比选： （1）比选申请截止时间止，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少于一家 的； （2）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均未能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评审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审的方法、因素、标准。比选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评审因素、标准。前附表内容与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审方法	本次比选采用综合评分法。
2.1.1	形式评审标准	(1) 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2) 比选申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报价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3)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比选申请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4)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 同一比选申请人不得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比选申请文件。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资格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 资质要求：比选申请人应持有现行有效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 (3) 人员要求：具有 1 个及以上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检测中担任过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业绩。 (4) 业绩要求：近 5 年内（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

		订时间为准) 独立承担 1 个及以上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检测项目。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1) 比选申请函上载明的内容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2) 比选申请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3) 比选申请函上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4) 比选申请文件对 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 比选申请函不应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2.1	详细评审 (总分 100 分)	(1) 公司资信 (10 分):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营业执照 (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比选申请人应持有现行有效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提供证书扫描件)。满足资信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 10 分, 不满足任一条件, 均不得分。 (2) 人员要求 (20 分): 具有 1 个及以上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检测中担任过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业绩。(10 分); 每增加 1 项检测业绩加 5 分, 最多可加 10 分。 (3) 业绩要求 (25 分): 近 5 年内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独立承担 1 个及以上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检测项目。(10 分); 近 5 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 每增加一个国内高速公路检测业绩加 5 分, 此项加分最高为 15 分 (4) 服务方案 (25 分): ①对项目的理解; ②实施计划; ③人员和设备管理; ④项目组织; ⑤技术标准服务承诺突发事件处置方案报告出具的规范性后续服务。每一个单项, 得分 5 分, 共 25 分; 每个单项一般得 2.0~2.9 分, 良得 3.0~3.9 分, 优得 4.0~5.0 分。无相应单项内容, 则该单项得 0 分。 (5) 报价: 20 分。

2.3.1	中标候选人排序	(1) 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不足3名时，按实际数量推荐）； (2) 若多个比选申请人综合评分相同时，报价低的优先推荐； (3) 若报价也相同时，业绩得分高的优先推荐； (4) 当出现上述情况以外的情形，则按有利于比选人的原则进行推荐。
-------	---------	--

评审办法（正文）

1、总则

1.1 本次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1.2 在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接受的比选申请文件，将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在本文件规定的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拒绝接收。

2、评审小组

2.1 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比选人在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4人，经办部门代表1人。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评审原则

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4、形式、资格审查

评审小组首先对所有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实行合格条件标准（见下表4.1），凡有一项不合格则不能通过。形式审查未通过的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4.1 形式审查合格条件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是否符合
1	格式与内容	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是○ 否○
2	签字、盖章完整性	比选申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比选申请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是○ 否○
3	授权委托有效性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比选申请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	是○ 否○

		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4	法人代表合法性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通过○不通过○
5	申请文件唯一性	同一比选申请人不得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比选申请文件或报价	通过○不通过○
6	结论	以上条件必须全部通过	通过○不通过○

评审小组通过形式评审的所有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实行合格条件标准（见下表 4.2），凡有一项不合格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4.2 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是否符合
1	资格要求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是○ 否○
2	资质要求	比选申请人应持有现行有效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	是○ 否○
3	人员要求	具有 1 个及以上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检测中担任过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业绩。	是○ 否○
4	业绩要求	近 5 年内（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独立承担 1 个及以上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检测项目。	是○ 否○

5	结论	以上条件必须全部通过	通过○不通过○
---	----	------------	---------

5、响应性评审

5.1 响应性评审主要为评审小组对各比选申请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比选文件要求进行评审（见下表 5.1）。

5.2 若比选申请文件有 5.1 表中所列任何一种情况的，则视为未能在实质上响应比选文件，属重大偏差，将不进入详细评审。

5.1 比选申请文件初步评审表

序号	重大偏差情况	是否存在重大偏差
1	比选申请函上载明的内容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是○ 否○
2	比选申请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是○ 否○
3	比选申请函上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是○ 否○
4	比选申请文件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是○ 否○
5	比选申请函不应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是○ 否○
结论（应勾选“通过”或“不通过”）		通过○不通过○

5.3 上述重大偏差之外的偏差为细微偏差。评审专家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比选申请人在详细评审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比选申请人的处理。有关澄清说明与答复，比选申请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对报价等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澄清问题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6、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评分表

序号	类别项目	评标内容	评分标准	满分分值	得分
1	资质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 比选申请人应持有现行有效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	满足资信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 10 分，不满足任一条件，均不得分。	10	
2	人员要求	具有 1 个及以上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检测中担任过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业绩。	具有 1 个及以上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检测中担任过项目负责人业绩。（10 分）；每增加 1 项国内高速公路检测业绩加 5 分，最多可加 10 分。	20	
3	业绩要求	近 5 年内（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独立承担 1 个及以上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检测项目。	近 5 年内（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独立承担 1 个及以上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检测项目。（10 分）；近 5 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每增加一个国内高速公路检测业绩加 5 分，此项加分最高为 15 分。	25	
4	服务方案	①对项目的理解；②实施计划；③人员和设备管理；④项目组织；⑤技术标准服务承诺突发事件处置方案报告出具的规范性后续服务。	每一个单项，得分 5 分，共 25 分；每个单项一般得 2.0~2.9 分，良得 3.0~3.9 分，优得 4.0~5.0 分。无相应单项内容，则该单项得 0 分。	25	

5	报价	按照比选工作内容和自身实际情况，自主报价。	评标基准价：以所有比选申请人的有效报价算术平均值做为报价得分计算基准价（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比选申请人超过 5 家（不含）时，去掉 1 个最高值和 1 个最低值后取平均）。 比选申请报价的偏差率计算方法：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比选申请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注：偏差率按百分率表示，四舍五入不保留小数，如*%。 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1)如果比选申请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得分=20-（偏差率×100×E1）×0.1； E1=2； 如果比选申请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得分=20-（偏差率×100×E2）×0.1； E2=1。	20	
6	合计			100	

注：1. 评委评分均不保留小数，报价评分和综合评分保留 2 位小数；

7、评审结果

7.1 评审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7.2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叙永至古蔺高速公路工程项目竣工质量 鉴定检测

合 同 书

甲方：四川叙古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_____

一、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甲方，（检测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检测单位”）为乙方，双方共同订立。鉴于甲方已委托乙方为（公路项目名称）提供服务并已乙方接受了就此提出的比选申请文件，为明确各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_____；

（2）工程内容：_____；

（3）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二、检测服务的工程范围：_____。

三、检测试验服务费用服务费用总价：合同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其中：不含税价_____元（大写：_____），税金（__%）_____元（大写：_____），当国家法定增值税税率发生变更，甲方与乙方约定以不含税的合同净价作为基准，调整增值税税额。

四、本协议书中的名词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定义相同。

五、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条款；

（4） 工程专用规范；

(5) 《公路工程施工试验检测规程》(国家相关最新标准);

(6) 技术规范;

(7) 在本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8) 行业主管部分要求的检测内容(详见附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如果上述文件之间出现矛盾,应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

六、发包人在此同意按照本检测合同规定的合同总价、期限和方式,向检测单位支付根据检测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检测工作条件。

七、检测单位基于对发包人的上述保证,在此检测单位承诺按照本检测合同的规定履行检测服务。

八、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按照检测合同的规定完成检测工作内容结清检测服务费用后自然失效。

十、本合同正本肆份、副本壹拾份,双方各执正本贰份,副本伍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蜀道高速集团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党风廉政建设，甲方_____（单位全称）与乙方_____（单位全称），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的权利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工程有关的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等。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上级建设主管部门给乙方至少两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甲方或其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其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正本肆份、副本壹拾份，双方各执正本贰份，副

本伍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第七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法人章）盖章（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相应义务并结清费用后合同即失效。

甲方（盖章）： （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 （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在（项目全称）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与（检测单位全称）（以下简称“乙方”）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如下：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三管三必须”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作业，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对乙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6. 协助乙方办理检测期间道路管制的相关手续。负责提供警示标志、标牌等设施，负责前后管制车辆。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公路养护作业规程》（JTG H30—

2015)和《公路筑养护机械操作规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三管三必须”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加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至生产工人(包括监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管理及作业要求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作业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作业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5.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作业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

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6.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作业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7. 所有作业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8.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作业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9.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0. 在检测期间，因乙方责任造成安全事故及设施设备损坏，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在按照检测合同的规定结算全部费用并完成资料移交手续，签发移交证书后自然失效。

五、本合同正本肆份、副本壹拾份，双方各执正本贰份，副本伍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盖章）： （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 （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项目专用条款

1. 定义

(1) 项目：_____。

(2) 发包人：_____。

(3) 检测单位：_____（以下简称“检测人”）。

2. 主要工作范围

3. 检测服务要求

3.1 服务期限：

3.2 技术要求：

(1)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8 号）；

(2)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04 年第 3 号）；

(3)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及《公路工程质量鉴定办法》（交公路发[2010]65 号）；

(4)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 -2017）

(5) 《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实施细则》（川交发[2014]57 号）；

(6)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9 号）；

(7) 公路水运工程各项试验检测规程规范等。

(8) 行业主管部分要求的检测内容（详见附件）。

4. 各方的责任

4.1 相互关系：发包人依照相关规定具体负责对项目竣工验收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比选，质量检测单位履行合同范围内的职责，承担全部质量检测工作责任。检测单位的合同费用由发包人负责支付。

4.2 发包人的责任：

- （1）做好现场检测的有关配合和协调工作，为检测方创造工作环境。
- （2）提供建设项目必要的技术、质量等相关文件资料。
- （3）配合检测工作现场的交通疏导工作及职责范围内的安全保障工作。
- （4）按照合同约定，在检测单位提出中期支付申请，发包人审核后，发包人及时支付检测费用。

（5）对不称职的、严重失职的检测人员有权要求检测单位进行更换，人员变更需报质监机构备案。

（6）发包人应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试验检测单位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更换该代表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提前 7 日通知试验检测单位。

4.4 检测单位的责任：

（1）检测单位负责按照本比选文件、比选申请文件和发包人的要求开展检测服务。

（2）检测单位进场前，应依照比选申请文件和检测工作量编制详细的检测方案，并报发包人核备。方案中应明确拟投入的人员、设备及检测计划，对于直接出具检测结果的仪器设备，不允许租赁，检测方案中应提供设备采购发票、检校证书及维修保养记录。

（4）检测单位在收到检测通知后，自行安排进场时间及人员，20 天内提交正式竣工质量鉴定检测报告，且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其检测服务期结束。

(5) 检测单位进场后，应依据工程实际进度编制详细检测计划，对工程（如有）按计划分批次开展检测，在计划中明确详细的抽检指标和检测频率。

(6) 检测工作应确保检测内容和频率，保证检测数据科学、公正、真实。检测单位要及时掌握检测工作进展情况，检测单位不得以其他借口减少或降低检测次数、频率、内容或是提高检测费用；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严重时至最终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检测单位承担。

(7)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检测单位投入的主要人员和检测设备必须与投标文件所列一致，且胜任竣工验收检测合同约定的检测服务工作，其检测专业类别应覆盖检测项目单位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更换。在合同期内，若检测单位主要人员或主要检测设备发生变更，每自行更换一人或一设备处以 5000-100000 元违约金。

(8) 如发包人认为检测单位人员不称职，将书面通知检测单位提出人员更换要求，检测单位应在接到通知的 7 天内选派满足资格和经验要求且为发包人接受的人员进行更换。由于更换人员引起的费用由检测单位承担，并每更换一人课以 5000-100000 元违约金。

(9) 检测单位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等应符合现行规范、现场检测及合同的要求；如发包人认为现场检测的仪器设备和办公用品不能满足现场检测工作需要，则检测单位必须及时增加或更换仪器设备和办公用品直至满足现场检测工作需要为止。对于弯沉、路面厚度、平整度、摩擦系数等检测项目应采用自动化检测设备进行检测，采用无测试规程的自动化检测结果有争议时，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有关专家确定。

(10) 检测单位应自行承担检测工作的一切有关费用，包括整个检测期间的设备使用、维修及食宿、交通、差旅费等费用。

(11) 检测单位不得将检测工作对外违法分包或转包。

(12) 检测单位应为其完成本合同的人员和设备进行保险，费用由检测单位承担。若检测单位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的损失，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检测单位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13) 检测单位应自觉做到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妥善处理好与其他工程的关系，不得损坏或污染已完成的其它工程设施，若有损坏或污染应负责清洁、赔偿或修复；具体要求见下：

① 安全检测

A. 检测单位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及《四川省道路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组织体系和责任体系，落实安全生产保障措施，严格按照安全标准检测，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检测单位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管理；健全组织制度，指定主要领导负责安全工作，确保作业人员和车辆、设备的安全。检测单位在检测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以及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事故，厅质监站和发包人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B. 对于检测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经检查合格才能使用。

C. 在通行的道路桥梁和通航的水域所进行的检测作业如果会影响到行车和行船，在发包人的协助下应当采取措施，设置必要的安全防护标志及设

施，确保行车、通航的安全。同时还必须满足《内河通航标准》（GB50139-2004）。

D. 在整个检测过程中对检测单位采取的安全措施，发包人有权监督，并向检测单位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检测单位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检测单位负责。

②环境保护

为保护检测现场周边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止污染和其它公害，“以人为本”，保障人体健康。在检测期间，对噪声、振动、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进行全面控制，尽量减少这些污染排放所造成的影响。

A. 检测设施进入现场前清洗车身、车轮，严禁抛洒，避免污染路面。

B. 教育工作人员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不随地乱丢垃圾、杂物。检测用的油漆、粘胶、胶带、塑料袋等物品统一管理，严禁随意抛弃。

C. 不得在建成高速公路设施各部位乱写乱画，对检测时留下的影响公路设施外观的标记、粘贴物完工后及时清除。

由此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报价清单单价中，不单独报价。

③文明检测

A. 作业现场实行秩序化、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落实岗位责任制；

B. 检测人员现场作业时应着装整齐、统一；

C. 材料、检测设备应合理定置，不得乱停乱放；

D. 严禁破坏及污染正常使用的原有道路及道路设施；

E. 保持驻地、作业现场等区域的环境卫生，秩序井然；

F. 协调好与作业当地政府及村民的关系，尽量避免发生不文明的行为。

由此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报价清单单价中，不单独报价。

(15) 为了履行检测服务，检测单位应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发包人的指定人员建立工作联系；

(16) 在合同有效期间或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未经发包人的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工程、本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在检测服务期间及合格的检测数据交付后 3 年时间内，不得将工程的任何资料向第三方泄露，除非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17) 如需查阅本工程的有关设计文件、技术资料等，应征得发包人同意；

(18) 可以按照合同约定获得质监机构等相关单位必要的帮助与配合；

(19) 关键设备、检测仪器必须为本单位自有（包括压实度室内试验设备）；

(20) 检测单位应自聘全部或部分辅助工作人员，上述人员应服从检测工作安排和管理，其费用包含在报价清单相关细目中，不单独报价。

(21) 为实施本合同工程采取的安全保通措施，其中应配置安全负责人 1 人，需配置的临时交通安全设施，由检测单位自行采购并承担费用，包含在报价中，不单独报价。检测单位应按照《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的有关规定摆放并保管使用。在作业过程中，因检测单位原因造成损坏及丢失的，由其自行补齐。所发生的其它相关费用（人员、管理、紧急预案以及临时交通管制，到路政部门等办理相关手续等发生费用等），包含在报价中，也不单独报价。

(22) 检测单位为实施本合同工程, 试验检测车辆及运输、管理用车通过相关收费公路(含检测的本项目)的通行费用, 由检测单位自行按章缴纳, 包含在报价中, 不单独报价。

(23) 检测单位应自行承担完成本项目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并包括在报价内, 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5. 违约责任

5.1 发包人的违约

(1) 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 未向检测单位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应尽的义务。

发包人违反 5.1 应承担违约责任, 对造成检测单位经济损失的, 由检测单位提出处理意见与发包人协商, 并由发包人据实向检测单位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为检测单位的直接经济损失。

5.2 检测单位的违约

(1) 如果检测单位将任务转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非法分包, 将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担保。

(2) 检测单位未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或规范开展工作, 或未根据发包人的指令进行变更检测内容, 人员、设备、检测频率, 或检测单位因自身原因未按期向发包人提交检测成果, 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等, 如发生上述任何行为, 按合同价的 5%~10%扣除检测单位的违约金。

(3) 合同生效后, 如检测单位提出终止合同, 将给予 5 万~10 万元违约罚款。

(4) 未经发包人批准而擅自更换检测单位人员不能达到现场检测要求；投入本项目的检测仪器设备不全，不能按投标文件要求及时增加或调整至满足投标文件要求的，将按合同价的 5%~10%扣除检测单位的违约金。

(5) 检测单位人员伪造检测数据出具错误检测数据或错误鉴定结论，导致发生质量事故，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将按合同价的 5%~10%扣除检测单位的违约金。检测单位发现有关键质量指标不合格或工程外观严重缺陷等危及工程结构安全或重要使用功能安全的问题时，未及时报告，将按合同价的 5%~10%扣除检测单位的违约金。

(6) 检测单位因客观原因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征得招标人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资历和能力不得低于之前人员。

(7) 检测单位应与发包人签订廉政合同，并作出廉政承诺，违反本合同有关廉洁条款的规定，给予检测单位 2 万~4 万元违约罚款，并按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8) 若发生上述 (1)~(7) 情况中任一款发包人有权收回已委托的全部或部分工作，检测单位无条件接受。

6. 责任的期限

检测单位和发包人三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协议书或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范围。

7. 保障

7.1 检测单位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组织体系和责任体系，落实安全生产的保障措施，严格按照安全标准检测，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施并对检测单位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管理；健全组织制度，指定主要领导负责安全工作，确保作业人员和车辆、设备的安全。检测单位在检测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以及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事故，发包人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7.2 在现场工作时，检测单位应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发包人方及有关单位安全保卫制度，并对其人员的安全负责，检测单位应对由于自己或其代理人的过错包括侵犯版权或发明权而给发包人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在作业现场，检测单位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并应保障质量发包人方免于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诉讼、争执、索赔、罚款。

8. 保险

本项目的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检测单位装备险和检测单位职工的（人身）事故险均由检测单位投保，保险费由检测单位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检测单位雇员的人身死亡或伤残，或财产（设备）的损失或损害，由检测单位自行负责。

9. 合同费用与支付

9.1. 检测费用：乙方在合同期限内完成所有合同约定内容检测，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30%，提交竣工验收正式报告后累计支付至合同结算金额的 80%；通过竣工验收后累计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100%。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相应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9.2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检测工作如有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服务期限，应相应延长服务期，但并不因检测服务期的延长原因调整各项单价及总价。

10. 合同的调价

10.1 在签订本合同后，因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引起该检测费变化，以及因物价变动、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等其他因素而引起检测费变化，检测费不作调整。

10.2 检测服务合同签订以后，因（1）由发包人原因改变质量检测合同规定的服务形式、范围与内容；（2）非检测单位原因致使检测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3）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等原因引起的。非前述3种原因引起的检测服务和未经发包人审定的服务应被视为试验检测正常的服务，发包人将不调整费用。

11. 转包与分包

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

12. 不可抗力

12.1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不可抗力系指发包人和检测单位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这类事件使合同一方的履约已变得不可能。不可抗力可以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1）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动；

（2）叛乱、革命、暴动或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或内战；

（3）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对于完全局限在检测单位雇用人员内部并且是由于从事本工程而发生的事件除外；

(4) 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5)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 飞行器坠落;

(6) 自然灾害(地震、洪水、海啸、飓风、超强台风、雷击)。

12.2 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因此影响合同执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并应在不可抗力事情发生后 15 天内, 提供事件详细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 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同, 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 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12.3 因合同一方拖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拖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3. 合同、生效、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

13.1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3.2 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 合同价款支付完毕, 本合同即告终止。

13.3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 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书面补充文件, 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3.4 发包人如果要求检测单位全部或部分中止执行检测或终止合同, 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检测单位, 检测单位应当立即安排停止执行检测工作。

13.5 如检测单位发生违约行为, 检测单位除偿付违约金和损失赔偿费外, 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不承担责任。

13.6 双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可以解除合同。

13.7 一方根据上述第 5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14 日告知对方，通知达到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 17 款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13.8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清理和损害赔偿条款及争议的效力。

14. 事故报告

如果现场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检测单位必须在 2 小时内将事故详细情况书面速报发包人。

如果现场发生一般安全事故，检测单位必须在 3 天内将事故详细情况书面报告发包人。

如果现场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检测单位应立即报告发包人，此外，检测单位应采取措施，负责保护好事故现场。事故报告必须按交通部质量安全报告程序进行报告。

15. 版权

对检测单位拥有版权并已用于本检测服务中的所有文件，发包人有权在合同项目中使用或复制。但未经检测单位同意，发包人不得将上述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项目、工程或服务之中。检测单位应对由于自己或其代理人的过错包括侵犯版权或发明权而给发包人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检测单位要出版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资料，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16. 廉洁条款

16.1 发包人和检测单位人员应当自觉遵守国家、省关于建设工程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16.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检测单位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利益和报酬。

17. 争议的解决

17.1 本项目争端解决方式约定为诉讼，诉讼机构为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

17.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检测单位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利益和报酬。

18. 其它

19.1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检测合同条款进行补充或修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行业主管部分要求的检测内容

★（二）检测指标及频率

序号	检测指标及频率			单位
1	路面面层检测	沥青路面弯沉	主线每车道 50m 一点，匝道 25m 一点。	点
2		沥青路面车辙	逐车道连续检测，以 10m 为单元输出平均车辙深度。	车道.km
3		平整度	逐车道连续检测，每 100m 为 1 个区间，计算 IRI 值及 σ 。	车道.km
4		抗滑	逐车道连续检测。每 20m 为 1 个区间，输出检测结果。	车道.km
5				
6	桥隧道专项	连续刚构桥面线形	对整座桥的桥面线形进行检测。	座
7		钢混叠合梁桥钢结构涂层厚度	取 20% 的桥跨（且不少于 5 跨），每跨选择 5 处，每处 3 个测点。	点
8		隧道净空断面（激光断面仪）	每座双洞抽取 10 个断面（每个单洞各抽 5 个断面）。	断面
9	交安专项	波形梁钢护栏立柱埋入深度	每 5 公里每侧测 1 处，每处不少于 1 根。	处
10		波形梁钢护栏横梁中心高度	每 5 公里每侧测 1 处，每处不少于 5 个点。	处
11		反光标线逆反射系数	每 10 公里测 1 处，每处不少于 5 个点。	处

备注：投标人的报价是满足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包含以上表中涉及或未涉及的检测指标，即为完成本项目所涉及检测指标的一切费用。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的格式

正本（或副本）

叙永至古蔺高速公路工程项目竣工质量 鉴定检测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 （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比选申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
- 五、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
- 六、工作服务方案
- 七、补遗书或通知书（如果有）
- 八、其他资料

一、比选申请函

致：_____（比选人全称）

1. 经全面研究和完全理解_____（项目名称）比选文件及修改文件（如有）后，我方就_____（项目名称）进行比选申请。

2. 我方愿以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其中净价_____元，税金_____元，税率_____%。作为本项目比选申请报价，完成本比选文件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

3. 如贵方接受我方报价，我方保证按照贵方认可的条件，遵照比选文件中的各项规定与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各项承诺，在报价有效期内随时接受中标，如果我方中标，保证按比选文件的要求和比选人签订合同，按期开展工作，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全部任务，质量优良，严格执行比选申请人所承诺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承诺在本比选有效期内，本比选申请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5. 我方理解，贵方有权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同时也理解，贵方不承担我方在此次比选申请及报价过程中产生的任何费用。

6.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比选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 我方承诺将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提交的材料中所有陈述和声明均是真实和准确的。

8. 其他承诺：_____（若有）_____。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比选申请人地址：_____

电 话：

传 真：

日 期：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系(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如果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比选申请文件，则无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 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人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比选申请人须知”规定的“比选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注：如果比选申请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满足下列要求：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章代替签名；

（2）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其授权无效。

四、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

比选申请人 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帐号				其他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 本表后必须附下述证明材料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2）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
- （3）比选申请人应持有现行有效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
- （4）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每项业绩至少应包含合同文件且合同文件时间签订时间清晰）。

五、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情况表（一）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职 务	执业或职业资格		职 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 别
经 历					
时 间	项 目 名 称	建设规模	合同总价 (万元)	在该项目中 担任职务	

注：本项目拟任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填报本表，并附下述证明材料（彩色或黑白的影印件）：

①身份证；②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

五、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情况表（二）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专业	工 作 年限	专业技术职称			资格证书	
						初级	中级	高级及以上	证书名称	编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1.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填报本表，并附下述证明材料（彩色或黑白的影印件）：①身份证；②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

2. 本表除项目负责人必填外，其余人员为选填项，仅作为评、定标参考内容，其余人员不填写不会被扣分。

六、工作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对项目的理解；
2. 实施计划；
3. 人员和设备管理；
4. 项目组织；
4. 技术标准服务承诺突发事件处置方案报告出具的规范性后续服务。

七、补遗书或通知书（如有）

八、其他资料